

系訂選修科目	育模組	兒童英語教學	2	2						2			
		兒童英語教學教材設計與運用	2	2							2	建議先修「英語教學法概論」及「兒童英語教學」等相關教學課程	
	商業實務模組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	2	2					2				
		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	2	2					2				
		英文商業概論	4	4					2	2			
		英文商業寫作	4	4					2	2			
		英文行銷概論	4	4							2	2	
		秘書實務英文	4	4							2	2	
		餐旅英文	4	4					2	2			
		國際禮儀	2	2							2		
		公共關係	4	4							2	2	
		觀光英文	4	4							2	2	
	文化模組	本土文化外語導覽	4	4							2	2	
		文學作品讀法	4	4					2	2			
		文學、戲劇與電影	4	4					2	2			
		英國文學	4	4							2	2	
		英文報紙解讀	4	4					2	2			
		口譯入門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視譯與逐步口譯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進階逐步口譯	2	2							2		須先修過口譯基礎課程(如「口譯技巧入門」或「視譯與逐步口譯」)
※系訂選修至少 12 學分													
共計		12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校訂必修 60 學分+系訂必修 44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12 學分+一般選修≥128 學分。													
2. 第二外語為必修，共二年，16 學分，務必從法、德、西、日四種語言中，選擇其一修讀。													
3. 進修部四技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5 門課程(10 學分)，包含「自然與科學群」至少 2 門課程(4 學分)、「人文藝術群」及「社會法政群」各至少 1 門課程(2 學分)。													
4.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5.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6.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7. 各種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採計不得超過 30 學分。													
8.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9.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64 學分)。													
10.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